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线缆新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清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6
六、结论 .....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线缆新材料扩建项目		
<b>项目代码</b>	2401-320861-89-01-103609		
<b>建设单位 联系人</b>	韩*	<b>联系方式</b>	137*****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金湖县/乡（街道）</u>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官东路以西、神华大道以南、永阳路以东、工园路以 北（具体地址）		
<b>地理坐标</b>	118 度 57 分 9.478 秒，33 度 0 分 18.391 秒		
<b>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b>	C2929 塑料零件及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b>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b>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 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b>建设性质</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b>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b>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选填）</b>	金开备（2024）9 号
<b>总投资（万元）</b>	135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160.0
<b>环保投资占比 （%）</b>	1.19%	<b>施工工期</b>	3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b>用地（用海） 面积（m<sup>2</sup>）</b>	新增使用面积 0（全厂现有 33289.0）
<b>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规划名称：《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b>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b>	规划环评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 <sup>2</sup> ）环境 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 <sup>2</sup> ）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		

	<p>审查文件文号：苏环管（2006）88号；</p> <p><b>跟踪评价情况：</b></p> <p>跟踪评价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16）11号。</p> <p><b>开发建设规划环评情况：</b></p> <p>开发建设规划环评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23）6号。</p>
<p><b>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项目与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b></p> <p>2021年，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美城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对开发区产业布局、定位、发展目标等进行了新一轮规划，本次规划范围为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1983.45公顷。其中东至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南至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西至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北至临港路-淮河路。产业定位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产业等。</p> <p>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官东路以西、神华大道以南、永阳路以东、工园路以北，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与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表 1-1 项目与开发建设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规划以构建“2+1”制造业体系为引领，按照高端化、特色化、规模化发展思路，突出选准主攻方向，强力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促进产业集约集群集聚发展。全力培育壮大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两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培植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国内有影响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长三角北部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2 个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 1 个重点培育产业：食品加工。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全区禁止和限制产业，符合园区产业位	符合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 2.项目与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上，开发区北侧紧邻三河，分布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水源地、清水通道等生态保护目标，水环境敏感；范围内工业与居住用地混杂、部分敏感点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存在布局性环境风险；区域环境空气臭氧超标，大气环境存在制约。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的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3980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北侧的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425m	符合
2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全区禁止和限制产业，符合园区产业位	符合

	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牌楼公寓四周绿化带建设,加强对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需以3#厂房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敏感点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29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新建河、利农河水质达到III类标准,满足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	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各污染物均采取可行治理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5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屠宰项目、化工新材料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物料,各污染物均采取可行治理措施,满足节能减排要求。	符合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落实再生水回用规划。推进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近期再生水回用率不小于30%。开展开发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	企业建成后将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	符合

		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于园区环境风险体现相衔接。	
	8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指导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	本项目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将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	符合
	9	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将按要求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淮河流域, 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物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2) 《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官东路以西、神华大道以南、永阳路以东、工园路以北, 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同时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 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91 万吨/年、0.77 万吨/年、1.50 万吨/年、0.155 万吨/年、3.57 万吨/年、4.72 万吨/年、7.92 万吨/年。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所需废水总量在金湖县区域内平衡，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5、DA006 排放，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7 排放，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废气污染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市政	对《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	符合

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文件第三条第(五)条“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中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修改为“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红线为西北侧的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2425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中确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的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3980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	---	---	--

(2)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的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3980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北侧的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2425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中确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表1-5。

表 1-5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	/	46.05	46.05	北 3980m

			保护区外的区域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	10.97	/	10.97	西北 2425m

**注：此表仅列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金湖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全年综合优良天数为 293 天，优良天数达标率为 80.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细颗粒物、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

根据《2022年金湖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三河及入江水道、利农河、金宝航道均为I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良好；白马湖为III类水质，中营养状态。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2022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项目所在

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气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突破区域能源、土地等资源消耗的“天花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根据《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6。

表 1-6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本项目符合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限值引入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料。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1、符合金湖经济开区产业定位。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禁止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		
2、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屠宰项目。			
3、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4、生活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重点管空单元，严格执行	符合
	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开发区开发活动需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
	开发内绿地 199.74 公顷和水域 57.17 公顷均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	/
	开发区原则上按照《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产业布局	/	/

		中“三大片区”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以及“多中心”中物流中心布局建设项目。		
		现状和规划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居民生活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开发区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 体 要 求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严格执行	符合
		2、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	/
		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中的化学品。	符合
		4、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和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严禁接入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工业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严格监管，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	符合
	环 境 质 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严格执行	符合
		2、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	/
		3、区内水体对应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要求（其中新建河现状执行IV类，2025年执行III类）。	根据《2022年金湖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利农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符合
		4、区内声环境满足《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金政办〔2019〕79号），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和4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1、废气污染物：近期SO <sub>2</sub> 74.982t/a、NO <sub>x</sub> 373.993t/a、颗粒物190.455t/a、VOCs154.649t/a、铅0.263t/a、砷0.003t/a、镉0.0004t/a、铬0.009t/a；远期SO <sub>2</sub> 81.026t/a、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27t/a、非甲烷总烃1.2695t/a，未突破区域总量要求。	符合

		NOx402.845t/a、颗粒物 199.520t/a、VOCs167.334t/a、铅 0.263t/a、砷 0.003t/a、镉 0.0004t/a、铬 0.009t/a。		
		2、废水污染物：近期排放量：污水 438.53 万 t/a，COD219.27t/a、氨氮 19.33t/a、总磷 1.93t/a、总氮 58.00t/a、铅 0.076t/a；远期排放量：污水 477.90 万 t/a，COD238.95t/a、氨氮 21.09t/a、总磷 2.11t/a、总氮 63.28t/a、铅 0.076t/a。	本项目新增废水及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720m <sup>3</sup> /a，COD0.216t/a、SS0.1152t/a、氨氮 0.0216t/a、总氮 0.0288t/a、总磷 0.00288t/a；新增废水及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720m <sup>3</sup> /a，COD0.0367t/a、SS0.0072t/a、氨氮 0.0036t/a、总氮 0.0108t/a、总磷 0.00036t/a，未突破区域总量要求。	符合
		3、固体废物：近期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 145845t/a、危废废物 34156t/a、生活垃圾 12897t/a；远期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 147883t/a、危废废物 34690t/a、生活垃圾 14021t/a。	本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废 287.03t/a、危险废物 59.68t/a、生活垃圾 4.5t/a，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利用，固体废物零排放。	符合
		4、入驻开发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开发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开发区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	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5、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将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入区项目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应按《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要求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区内涉重金属企业应完善“单元-厂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三级措施，按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与备案。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更新。	符合
		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3、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应急‘空间’-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	/	/

	事件临时应急池,开展三级防控体系现状评估,编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开发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开发区要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	/
	5、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	/
	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	/
	7、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6.6\text{m}^3/\text{万元}$ ,开发区污水厂中水回用率达到30%,开发区用水总量22151.11立方米/日;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涉及中水回用	符合
	2、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限1983.45 $\text{hm}^2$ ,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1926.28 $\text{hm}^2$ ,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1238.66 $\text{hm}^2$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geq 9$ 亿元/ $\text{km}^2$ ;	本项目在现场地块上扩建,不新增占地	/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其他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准入类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 2.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规范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关于印	（九）严格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	本项目依法履行环保、安	符合



	<p>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p>	<p>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后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苏环办〔2020〕218号）</p>	<p>自2020年7月1日起，我省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实施范围为省内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p>	<p>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符合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 内容</b>	<p><b>一、项目由来</b></p> <p>江苏清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新材料研发、销售；塑料电缆料颗粒制造、销售。（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江苏清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在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官东路以西、神华大道以南、永阳路以东、工园路以北建设了线缆新材料生产项目，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清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线缆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0〕2 号）；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31MA1YH8KE67001U）；2024 年 1 月 6 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因企业发展需求，江苏清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西北侧新建一栋 3 层 3#厂房 7739.53 平方米、一栋 4 层综合楼 2052.06 平方米建设线缆新材料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江苏清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查。</p> <p><b>二、项目建设工程内容</b></p>
------------------	---

###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线缆新材料生产线	聚乙烯绝缘料(颗粒料)	2.0 万吨	2.5 万吨	4.5 万吨	现有项目 7920, 扩建项目 7200
2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颗粒料)	2.0 万吨	1.5 万吨	3.5 万吨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

工作制度：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提供新增员工食宿。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西北侧新建一栋 3 层 3#厂房 7739.53 平方米、一栋 4 层综合楼 2052.06 平方米，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9727.65m <sup>3</sup> , 高度 12m	/	建筑面积 9727.65m <sup>3</sup> , 高度 12m	布设原料仓库与成品仓库等
	2#厂房	建筑面积 5761.6m <sup>3</sup> , 高度 12m	/	建筑面积 5761.6m <sup>3</sup> , 高度 12m	布设造粒生产线 10 条, 主要布设配料搅拌区、熔融挤出区、冷却区、切粒区、检验区等
	3#厂房	/	/	建筑面积 7739.53m <sup>2</sup> , 17.5m, 部分高度 20.8m(机房)	3 层 一层为 8 条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 三层为 10 条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 二层为仓库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4158.89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52.06m <sup>2</sup>	建筑面积 6210.95m <sup>2</sup>	4F
储运工程	运输工程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7284m <sup>3</sup> /a	1440m <sup>3</sup> /a	8724m <sup>3</sup>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5227m <sup>3</sup> /a	720m <sup>3</sup> /a	5947m <sup>3</sup> /a	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750 万 kW·h/a	370 万 kW·h/a	112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两套除尘器、两个排气筒 DA001、DA002）	/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两套除尘器、两个排气筒 DA001、DA002）	2#厂房	达标排放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2#厂房	
		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4）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4）	2#厂房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搅拌工序	/	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两套除尘器、两个排气筒 DA005、DA006）	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两套除尘器、两个排气筒 DA005、DA006）	3#厂房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	/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7）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7）	3#厂房	
		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	/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8）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8）	3#厂房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工程	化粪池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达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依托现有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5m <sup>2</sup>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4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4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30m <sup>2</sup>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70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1) 给排水工程</p> <p>1) 给水工程</p> <p>给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440.0m<sup>3</sup>/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p>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生产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取 10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900.0m<sup>3</sup>/a，由金湖县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冷却用水：**本项目设冷却水槽 18 个，用来对挤出后的条状塑料进行冷却，冷却槽单个尺寸为 4m×0.4m×0.4m，每个冷却水槽体积 0.64m<sup>3</sup>，有效容积约为 0.5m<sup>3</su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水分挥发及物料携带，需定期向冷却槽补充水，单个水槽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0.1m<sup>3</sup>，通过计算得冷却用水量 540.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440.0m<sup>3</sup>/a。

##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新建河。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全厂水平衡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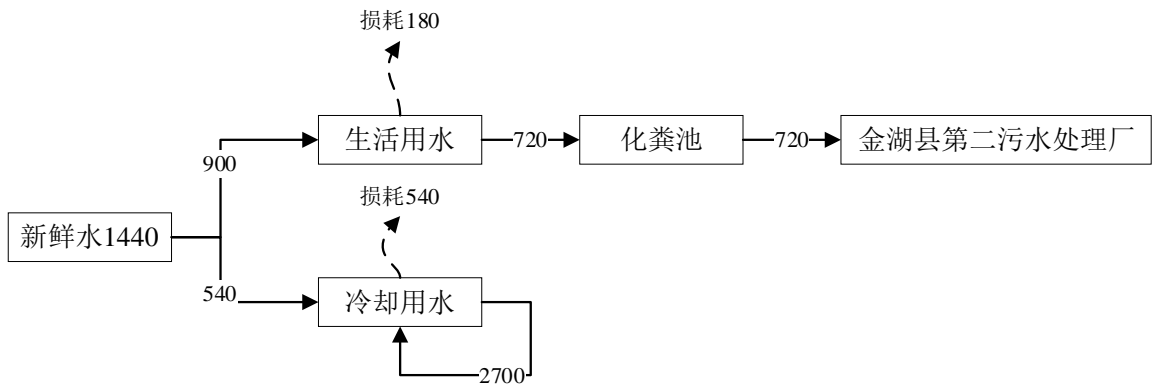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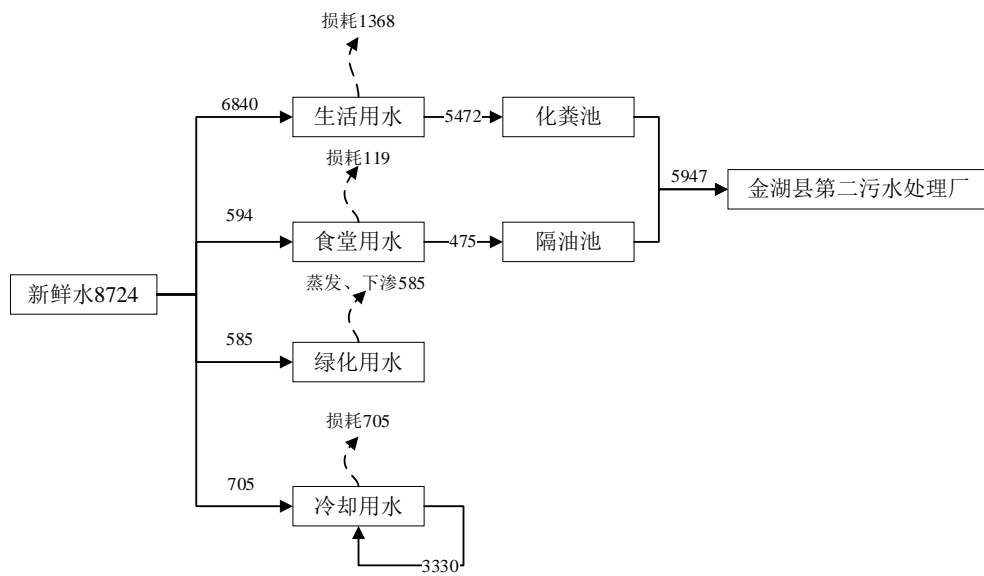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370 万 kW·h/a，用电由金湖县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生产线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线缆 新材 料生 产线	搅拌机	3000L	18	18	36	
	吸料机	Model/XSQ-30	/	18	18	
	挤出机	65#	11	8	19	
		75#	7	10	17	
	破碎机	PU-680mm	1	1	2	
	切粒机	LQ300L	18	18	36	
	过滤器	130*183	18	18	36	
	冷却槽	4m×0.4m×0.4m	7	18	25	
	检验 设备	水平垂直燃烧测定仪	CZF-5	1	/	1
		电子密度比重仪	ZMD-1	1	/	1
		氧指数测定仪	HC-2	1	/	1
		熔体流动速率仪	MZ-2028	1	/	1
		老化试验箱	401B	1	/	1
电子台秤		TCS-150	1	/	1	
绝缘电阻测试仪		ZC-90	1	/	1	
电子万能试验机		YN21006	1	/	1	
测厚仪		0-10	1	/	1	
转矩流变仪		XSS-300	1	/	1	
塑料烟密度试验装置	JSC-2	1	/	1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辅助材料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高密度聚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低密度聚乙烯树脂、EVA 树脂、色母料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b>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用原辅料</b>					
1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颗粒料)	LLDPE	12000	14000	26000
2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颗粒料)	HDPE	8000	9000	17000
3	聚丙烯树脂 (颗粒料)	T30S	2000	2000	4000
4	色母料 (颗粒料)	PE	200	200	400
<b>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用原辅料</b>					
1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颗粒料)	PE	9000	7000	16000
2	弹性体 (颗粒料)	DF840	900	800	1700
3	催化剂 (颗粒料)	3518CB	1200	900	2100
4	EVA 树脂 (颗粒料)	7470M	4000	2500	6500
5	黑色母料 (颗粒料)	PE	900	800	1700
6	复合剂 (液体料)	11-100	100	100	200
7	阻燃剂 (粉体料)	716	5000	3000	8000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一种热塑性树脂,颗粒状,其相对密度 0.91~0.93g/cm <sup>3</sup> ,软化点 105~120℃,其熔点 110~115℃,加工温度为 150~210℃,结晶度 60%~80%	可燃	无相关文献记载
2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一种热塑性树脂,颗粒状,其相对密度 0.95~0.98g/cm <sup>3</sup> ,软化点 125~135℃,其熔点 130℃,结晶度 90%,在高、中、低亚三种聚乙烯中,其耐化学品性最好,耐溶剂性、透气性、透湿性高,电性能优良,机械性能最好	可燃	无相关文献记载
3	聚丙烯树脂	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为 0.89~0.91g/cm <sup>3</sup>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可燃	无相关文献记载
4	色母料	一种 PE 型色母粒,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耐温温度 270~280℃以上,有着良好的分散性、使用方便等优点	可燃	无相关文献记载
5	弹性体	一种高性能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	可燃	无相关文献记载
6	催化剂	一种茂金属催化剂,是以 IVB 族过渡金属 (如 Ti、Zr、Hf) 元素配合物作为主催化剂,而以烷基铝氧烷 (如 MAO) 或	难燃	无相关文献记载

		有机硼化物（如 $B(C_6F_5)_3$ ）作为助催化剂所组成的催化体系		
7	EVA 树脂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颗粒状，其密度 $0.943g/cm^3$ ，热熔温度 $95^\circ C$ ，具有良好的柔软性，橡胶般的弹性，在 $-50^\circ C$ 下仍能够具有较好的可挠性，透明性和表面光泽性好，化学稳定性良好，抗老化和耐臭氧强度好，无毒性，在电线电缆中使用的 EVA 树脂，醋酸乙烯含量一般在 $12\% \sim 24\%$	可燃	无相关文献记载
8	阻燃剂	白色结晶粉末，其熔点 $\geq 57^\circ C$ ，分解温度 $220^\circ C$ ，一种塑料阻燃剂，主要用于树脂类，可达到离火自熄的阻燃效果	不燃	无相关文献记载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厂区西北侧新增一栋 3 层的 3#厂房和 4 层的综合楼，一层为聚乙烯绝缘料生产，三层为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二层为仓库。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

### 7.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官东路以西、神华大道以南、永阳路以东、工业园路以北，东侧和北侧为江苏宇航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信铬钢矿山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新环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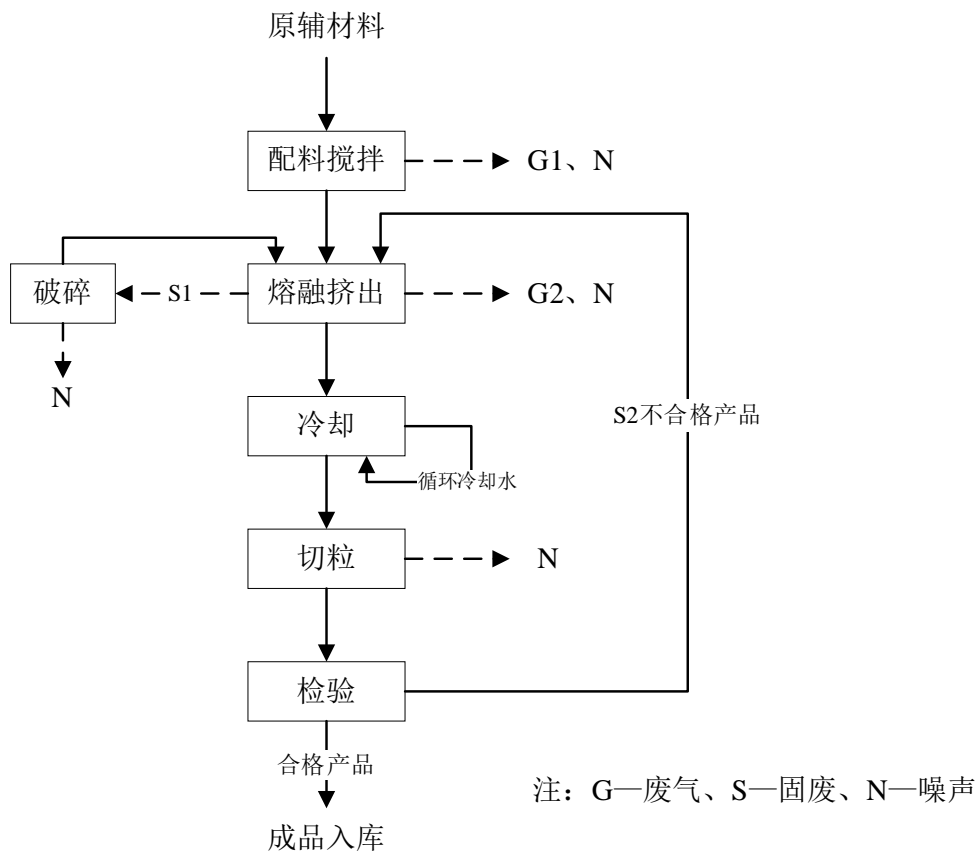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聚乙烯绝缘料和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是所用原辅材料的种类及配比不一样。

(1) 配料搅拌：将外购的各种原料及辅料按照一定的配比人工投加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由于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其中的一种辅料（阻燃剂）为粉末状，在人工投料及搅拌机开闭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G1，此外该工序也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2) 熔融挤出：熔融挤出的目的是得到条状塑料。将搅拌完毕的原辅料通过输送螺杆送入挤出机的进料斗充分混合，此过程主要是物料的物理混合。混合后的物料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其中聚乙烯绝缘料挤出温度控制在 180-200℃左右，低烟无卤电缆料挤出温度控制在 140-155℃左右，使得粒子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熔融后的原辅料进入挤出工序。依靠拉丝机内的螺旋杆产生的压力及剪切力，使塑料充

分塑化成型，通过拉丝机上固定形状的挤出口（挤出口上布置一层过滤器）拉成条状塑料。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噪声 N，边角料 S1，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熔融挤出工段，经粉碎的边角料被粉碎成粒径 5~7mm 的颗粒，PM<sub>10</sub> 粒径为 ≤10 μm，因此本项目粉碎过程中不考虑颗粒物的产生，粉碎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3）冷却：冷却的目的是为了降低塑料的温度，通过冷却水冷却成硬条以满足切粒工艺的生产运行要求。为避免粘结，将挤出成型后的条状塑料采用水槽水直接接触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水分蒸发及物料携带，冷却水槽需定期补水。

（4）切粒：切粒的目的是为了得到粒状塑料。将冷却后的丝状塑料送入切料机切割成工艺需求的塑料颗粒，该塑料切料机由底座、左右墙板、电动机、传动装置、压料辊、滚刀（切条刀）、甩刀（切粒刀）、筛斗等零部件所组成，塑料由切料机的牵引辊咬住并被同步送入切料机的刀室内，高速旋转的切刀将塑料拉条切成小颗粒，从而完成整个造粒过程。此工序会产生切料机设备运行噪声 N。

（5）检验：造粒完成后进行粒料检验，先通过人工巡检后，抽取部分样品通过成套检验设备检验粒料的理化性能，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熔融挤出工序。

（6）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塑料粒子打包入库后待售。

**一、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等情况**

**表 2-6 企业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情况
1	线缆新材料生产项目	淮金环许可发〔2020〕2号，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2020年1月13日	91320831MA1YH8KE67001U	2024年1月6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二、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此处不再详细描述。

**三、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7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9727.65m <sup>3</sup> , 高度 12m		布设原料仓库与成品仓库等
	2#厂房		建筑面积 5761.6m <sup>3</sup> , 高度 12m		布设造粒生产线 10 条, 主要布设配料搅拌区、熔融挤出区、冷却区、切粒区、检验区等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4158.89m <sup>2</sup>		4F
储运工程	运输工程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7176.75m <sup>3</sup>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5227m <sup>3</sup> /a		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75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两套)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达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25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40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此处不再详细描述。

**五、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此处不再详细描述。

## 六、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生产工艺一致，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此处不再详细描述。

## 七、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建河。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隔声减噪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满足标准限值要求，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对产生的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由环卫收集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能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八、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气	颗粒物	DA001	$8.69 \times 10^{-3}$	7920	0.131	0.45	达标
		DA002	$7.86 \times 10^{-3}$	7920			
	非甲烷 总烃	DA003	$1.07 \times 10^{-2}$	7920	0.311	1.364	达标
		DA004	$2.86 \times 10^{-2}$	7920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废水来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	/	5227	/	/	达标
	SS		73	5227	0.3816	0.8	达标
	COD		210.5	5227	1.1003	1.322	达标
	NH <sub>3</sub> -N		11.5	5227	0.0601	0.13	达标
	TN		0.88	5227	0.0046	0.016	达标
	动植物油		4.72	5227	0.0247	0.037	达标

项目废水污染物及废气污染物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九、现有项目污染源监测

本次现有项目污染源监测引用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江苏清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9 日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NDYJY2023178），具体数据如下，具体验收点位详见附件 9。

#### 1. 废水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1.08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4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3	71	60	82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208	232	264	450	达标
		氨氮	mg/L	13.4	9.04	11.2	14.1	30	达标
		总磷	mg/L	0.54	1.23	0.78	0.64	6	达

									标
		动植物油	mg/L	5.19	5.18	4.74	4.73	10	达标
2023.11.09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9	90	74	85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3	205	190	211	450	达标
		氨氮	mg/L	12.6	8.44	10.2	13.2	30	达标
		总磷	mg/L	1.33	0.66	1.00	0.82	6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4.30	4.21	4.72	4.72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表 2-11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日期		2023.11.08		2023.11.09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1.09×10 <sup>3</sup>	4.52	1.12×10 <sup>3</sup>	4.58
	第二次	1.11×10 <sup>3</sup>	4.61	1.12×10 <sup>3</sup>	4.63
	第三次	1.22×10 <sup>3</sup>	5.12	3.34×10 <sup>2</sup>	1.39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日期		2023.11.08		2023.11.09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	9.49×10 <sup>-3</sup>	ND	/
	第二次	2.7	1.09×10 <sup>-2</sup>	ND	/
	第三次	2.5	1.03×10 <sup>-2</sup>	1	4.08×10 <sup>-3</sup>
执行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20		20	
执行速率标准 (kg/h)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2-12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	--	----------------	--	--	--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日期		2023.11.08		2023.11.09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41	0.189	42.7	0.199
	第二次	71.4	0.327	55.2	0.255
	第三次	54	0.251	60.1	0.279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日期		2023.11.08		2023.11.09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5	6.83×10 <sup>-3</sup>	1.5	6.82×10 <sup>-3</sup>
	第二次	2.1	9.38×10 <sup>-3</sup>	ND	/
	第三次	1.8	8.41×10 <sup>-3</sup>	ND	/
执行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20		20	
执行速率标准 (kg/h)		/		/	
评价		达标		达标	
<b>表 2-13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b>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		UV+活性炭吸附			
检测日期		2023.11.08		2023.11.09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2	8.13×10 <sup>-2</sup>	20.4	7.96×10 <sup>-2</sup>
	第二次	23.1	8.42×10 <sup>-2</sup>	20.6	7.78×10 <sup>-2</sup>
	第三次	19.6	7.26×10 <sup>-2</sup>	20	7.93×10 <sup>-2</sup>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处理设施		UV+活性炭吸附			
检测日期		2023.11.08		2023.11.09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3	9.85×10 <sup>-2</sup>	2.96	1.06×10 <sup>-2</sup>
	第二次	2.87	9.86×10 <sup>-2</sup>	2.97	1.01×10 <sup>-2</sup>
	第三次	2.93	1.05×10 <sup>-2</sup>	3.77	1.31×10 <sup>-2</sup>
执行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60		60	
执行速率标准 (kg/h)		/		/	

评价		达标		达标	
<b>表 2-14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b>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		UV+活性炭吸附			
检测日期		2023.11.08		2023.11.09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7	0.204	20.1	0.215
	第二次	20.1	0.202	20.7	0.229
	第三次	20.6	0.22	20.8	0.219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处理设施		UV+活性炭吸附			
检测日期		2023.11.08		2023.11.09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2	2.79×10 <sup>-2</sup>	2.74	2.85×10 <sup>-2</sup>
	第二次	2.94	2.95×10 <sup>-2</sup>	2.65	2.80×10 <sup>-2</sup>
	第三次	2.97	2.84×10 <sup>-2</sup>	2.74	2.94×10 <sup>-2</sup>
执行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60		60	
执行速率标准 (kg/h)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08	G1	非甲烷总烃	0.74	0.61	0.77	4.0	达标
	G2		1.11	1.14	1.16		
	G3		1.20	1.24	1.22		
	G4		1.27	1.28	1.32		
	G5	1.52	1.48	1.48	6.0		
2023.11.08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74	0.179	0.176	1.0	达标
	G2		0.224	0.234	0.224		
	G3		0.239	0.236	0.251		
	G4		0.255	0.265	0.256		
2023.11.09	G1	非甲烷总烃	0.68	0.66	0.66	4.0	达标
	G2		1.02	1.14	1.10		
	G3		1.17	1.19	0.96		

	G4		1.01	1.07	1.07	6.0	
	G5		1.58	1.43	1.36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81	0.172	0.174	1.0	达标
	G2		0.216	0.223	0.236		
	G3		0.244	0.229	0.249		
	G4		0.226	0.253	0.246		

注：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车间门口 G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表 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2023.11.08	N1	昼间噪声	60	65	夜间噪声	53	55	达标
	N2		57	65		52	55	达标
	N3		59	65		51	55	达标
	N4		60	65		51	55	达标
2023.11.09	N1	昼间噪声	60	65	夜间噪声	53	55	达标
	N2		58	65		51	55	达标
	N3		58	65		52	55	达标
	N4		59	65		53	55	达标

注：2023 年 11 月 08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3m/s；夜间风速 1.8m/s。

2023 年 11 月 09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3.2m/s；夜间风速 2.5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2022年金湖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全年综合优良天数为293天，优良天数达标率为80.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细颗粒物、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p> <p>2022年共获取二氧化硫日均值数据365个，浓度范围3-15<math>\mu\text{g}/\text{m}^3</math>，全年未出现超标天数。二氧化硫年均值为6<math>\mu\text{g}/\text{m}^3</math>，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为12<math>\mu\text{g}/\text{m}^3</math>，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SO<sub>2</sub>年均值下降了2<math>\mu\text{g}/\text{m}^3</math>，下降率25.0%；已连续八年未出现超标天数。</p> <p>2022年共获取二氧化氮日均值数据365个，浓度范围4-62<math>\mu\text{g}/\text{m}^3</math>，全年未出现超标天数。二氧化氮年均值为16<math>\mu\text{g}/\text{m}^3</math>，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为36<math>\mu\text{g}/\text{m}^3</math>，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NO<sub>2</sub>年均值下降了4<math>\mu\text{g}/\text{m}^3</math>，下降率20.0%；已连续八年未出现超标天数。</p> <p>2022年共获取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数据365个，浓度范围11-161<math>\mu\text{g}/\text{m}^3</math>，全年共有2天出现超标，超标率0.5%，日均值最大超标倍数0.1，最高浓度值161<math>\mu\text{g}/\text{m}^3</math>当天为12月13日。PM<sub>10</sub>年均值为52<math>\mu\text{g}/\text{m}^3</math>，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11<math>\mu\text{g}/\text{m}^3</math>，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PM<sub>10</sub>年均值下降了8<math>\mu\text{g}/\text{m}^3</math>，下降率13.3%。</p> <p>2022年共获取细颗粒物日均值数据365个，浓度范围5-124<math>\mu\text{g}/\text{m}^3</math>，全年共有23天出现超标，超标率6.3%，日均值最大超标倍数0.6，最高浓度值124<math>\mu\text{g}/\text{m}^3</math>当天为1月10日。细颗粒物年均值为31<math>\mu\text{g}/\text{m}^3</math>，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82<math>\mu\text{g}/\text{m}^3</math>，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PM<sub>2.5</sub>年均值浓度持平。</p> <p>2022年共获取一氧化碳日均值数据365个，浓度范围0.3-1.4<math>\text{mg}/\text{m}^3</math>，全年未出现超标天数。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math>\text{mg}/\text{m}^3</math>，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下降了0.1<math>\mu\text{g}/\text{m}^3</math>，下降率13.3%；已连续八年未出现超标天数。</p>
----------------------	---

2022 年共获取臭氧日均值数据 365 个，浓度范围 22-264ug/m<sup>3</sup>，全年共有 48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13.2%，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最大超标倍数 0.6，最高浓度值 264ug/m<sup>3</sup>，当天为 6 月 2 日。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0ug/m<sup>3</sup>，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增长了 8 ug/m<sup>3</sup>，增长率 6.9%。

表 3-1 金湖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多项目综合评价表

项目 指标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细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	全年综合评价
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全年优良天数	365	365	363	342	365	317	293
优良天数达标率 (%)	100	100	99.5	93.7	100	86.8	80.3
日均值范围 (CO 单位为 mg/m <sup>3</sup> , 其余为 μg/m <sup>3</sup> )	3~15	4~62	11~161	5~124	0.3~1.4	22~264	/
最大日均值超标倍数	0	0	0.07	0.65	0	0.65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36	/	/	/	/	/
第 98 百分位超标倍数	0	0	/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	111	82	1.0	/	/
第 95 百分位超标倍数	/	/	0	0.09	0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	/	/	/	/	170	/
第 90 百分位超标倍数	/	/	/	/	/	0.06	/
年均值 (CO 单位为 mg/m <sup>3</sup> , 其余为 μg/m <sup>3</sup> )	6	16	52	31	/	/	/
年均值超标倍数	0	0	0	0	/	/	/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根据《金湖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金湖县将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持续推动节能降碳：①严格控制能源消耗②积极发展高效清洁能源。

加强重点领域废气防治：①深入实施锅炉整治②强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④实施重点行业（产业）协同治理⑤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①实施绿化工程②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④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⑤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

加快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①积极发展集约高效的运输模式②加快车船结构升级③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④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①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②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8月27日~9月2日连续监测7天现场采样监测数据（报告编号：No.IPB221QG740869HAZ），引用G2理士电池点位，距离建设项目所在地5km范围内，且满足近3年时效要求。基本信息见表3-2，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3。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引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G2 理士电池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NE	2200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2 理士电池	非甲烷总烃	小时	2	0.48~1.14	57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金湖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三河及入江水道、利农河、金宝航道均为I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良好；白马湖为III类水质，中营养状态。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为了解项目接纳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9月2日~9月4日监测数据（报告编号：No.IPB221QG756969HAZ），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有效性：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各因子引用《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9月2日~9月4日补充监测，连续监测3天，每天取样2次（上午及下午各一次），引用监测数据满足地表水导则中近三年的时效性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代表性：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新建河，本项目引用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及上下游断面现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因子	色度	pH	DO	SS	高猛酸盐指数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W1 新建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大值	2	7.9	5.72	9	3	18	3.7	0.125	0.19
	最小值	4	7.8	5.52	7	2.6	12	3.2	0.078	0.09
	平均值	2	7.88	5.62	7.8	2.8	13	3.4	0.103	0.13
	单因子指数	/	0.44	0.562	/	0.277	0.444	0.569	0.068	0.417
	超标率 (%)	/	0	0	/	0	0	0	0	0
W2 新建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8	7.9	5.66	15	3.8	18	3.8	0.113	0.15
	最小值	8	7.8	5.28	12	3.3	12	3.1	0.075	0.08
	平均值	8	7.85	5.41	13.7	3.6	15	3.5	0.095	0.11
	单因子指数	/	0.425	0.597	/	0.360	0.506	0.575	0.063	0.367
	超标率 (%)	/	0	0	/	0	0	0	0	0
W3 新建河与利农河交汇处	最大值	8	7.9	5.67	18	4.9	19	3.8	0.107	0.18
	最小值	8	7.8	5.26	14	3.5	13	3.2	0.075	0.11
	平均值	8	7.85	5.47	15.8	4.0	16	3.5	0.090	0.14
	单因子指数	/	0.425	0.586	/	0.400	0.59	0.583	0.060	0.472
	超标率 (%)	/	0	0	/	0	0	0	0	0
IV类标准		/	6~9	3	60	10	30	6	1.5	0.3

注：表格中未列出各监测点均未检出的因子，未检出因子包括：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根据上表，区域地表水体新建河水质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见表 3-5，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208</td> <td>455</td> <td>碾屋庄</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335</td> </tr> <tr> <td>-545</td> <td>280</td> <td>戴楼社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490</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208	455	碾屋庄	人群	二类区	NW	335	-545	280	戴楼社区	人群	二类区	NW	49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208	455	碾屋庄	人群	二类区	NW	335																			
	-545	280	戴楼社区	人群	二类区	NW	49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 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 值(mg/m <sup>3</sup>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标准来源
				1h 平均浓 度值 (mg/m <sup>3</sup> )	任意一次 浓度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1.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 烃	60		4.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 品)			0.3			
非甲烷总 烃	/	/	/	6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管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排入新建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和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石油类
接管标 准	6.5~9.5	≤500mg/L	≤400mg/L	≤45mg/L	≤8mg/L	≤70mg/L	≤15mg/L
排放标 准	6~9	≤50mg/L	≤10mg/L	≤5(8)*mg/L	≤0.5mg/L	≤15mg/L	≤1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 (A)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现有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总量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5	0.45	2.7	2.43	0.27	/	0.72	0.27
		非甲烷总烃	1.364	1.364	12.6945	11.425	1.2695	/	2.6335	1.2695
	无组织	颗粒物	/	/	0.3	0	0.3	/	0.3	+0.3
		非甲烷总烃	/	/	1.4105	0	1.4105	/	1.4105	+1.4105
废水	废水量		5227	5227	720	0	720	0	5947	+720
	COD		1.322	1.322	0.216	/	0.216	/	1.538	+0.216
	SS		0.8	0.8	0.144	0.0288	0.1152	/	0.9152	+0.1152
	NH <sub>3</sub> -N		0.13	0.13	0.0216	/	0.0216	/	0.1516	+0.0216
	TN		0.016	0.016	0.0288		0.0288		0.0448	+0.0288
	TP		/	/	0.00288	/	0.00288	/	0.00288	+0.00288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4.5	4.5	0	/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287.03	287.03	0	/	0	0
危险废物	0	0	59.68	59.68	0	/	0	0

### 3、总量平衡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①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27t/a，非甲烷总烃1.2695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72t/a，非甲烷总烃2.6335t/a，全厂有组织废气变化量颗粒物+0.27t/a，非甲烷总烃+1.2695t/a，在金湖县境内平衡。

②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及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720m<sup>3</sup>/a，COD0.216t/a、SS0.1152t/a、氨氮0.0216t/a、总氮0.0288t/a、总磷0.00288t/a；新增废水及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废水量720m<sup>3</sup>/a，COD0.036t/a、SS0.0072t/a、氨氮0.0036t/a、总氮0.0108t/a、总磷0.00036t/a。在金湖县境内平衡。

③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b>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b></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到场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场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p> <p><b>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地表水环境。</p> <p><b>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2）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位置，同时设置隔声屏障；（3）采用灌注桩施工或混凝土预制桩静压沉桩施工；（4）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5）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并应当公告附近居民。</p> <p><b>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开挖土方就近回填或用于场地平整，建筑垃圾按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p>
<b>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b>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计算</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状原料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1、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颗粒物 G1</p> <p>本项目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时使用的阻燃剂为粉体料，在人工投料及搅拌机开闭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类比现有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粉状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一，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0t/a。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共新设置 10 台搅拌机，每台搅拌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每 5 台共用一套污染防治措施（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和排气筒，</p>

搅拌工序共设置两个 22m 高的排气筒，DA005 和 DA006，单个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因此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35t/a，产生浓度为 37.5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1875kg/h，排放量为 0.135t/a，排放浓度为 3.7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88kg/h；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35t/a，产生浓度为 37.5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1875kg/h，排放量为 0.135t/a，排放浓度为 3.7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88kg/h。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3t/a，产生速率为 0.0417kg/h，排放量为 0.3t/a，排放速率为 0.0417kg/h。

## (2) 非甲烷总烃 G2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取 0.35kg/t（原料）。

本项目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年用原料 151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285t/a，熔融挤出采用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10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生产时间 7200h/a，则有组织非甲烷产生量为 4.7565t/a，产生速率为 0.6606kg/h，产生浓度为 66.06mg/m<sup>3</su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757t/a，排放速率为 0.0661kg/h，排放浓度为 6.61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85t/a，产生速率为 0.0734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285t/a，排放速率为 0.0734kg/h。

本项目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年用原料 252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82t/a，熔融挤出采用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10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生产时间 7200h/a，则有组织非甲烷产生量为 7.938t/a，产生速率为 1.1025kg/h，产生浓度为 110.25mg/m<sup>3</su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938t/a，排放速率为 0.1103kg/h，排放浓度为 11.03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82t/a，产生速率为 0.122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82t/a，排放速率为 0.1225kg/h。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	G1	颗粒物	45.0	类比现有项目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5)	90%	是	5000	√	√
			45.0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6)	909%	是	5000	√	√
熔融挤出工序	G2	非甲烷总烃	5.285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	集气罩	9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22m 高排气筒 (DA007)	90%	是	10000	√	√
			8.82		集气罩	9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22m 高排气筒 (DA008)	90%	是	10000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1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37.5	0.1875	1.35	3.75	0.0188	0.135	22	0.4	20	DA005	一般排放口	118°57'7.223" 33°0'21.859"	20	/
2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37.5	0.1875	1.35	3.75	0.0188	0.135	22	0.4	20	DA006	一般排放口	118°57'7.652" 33°0'21.868"	20	/
3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66.06	0.6606	4.7565	6.61	0.0661	0.4757	22	0.6	60	DA007	一般排放口	118°57'8.208" 33°0'21.854"	60	/
4	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0.25	1.1025	7.938	11.03	0.1103	0.7938	22	0.6	60	DA008	一般排放口	118°57'8.614" 33°0'21.854"	60	/

注：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4757 \times 1000 / 15000 = 0.032 \text{kg/t}$  产品，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7938 \times 1000 / 25000 = 0.032 \text{kg/t}$  产品，均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0.3 kg/t 产品的限值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地理坐标
1	3#厂房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0.3	0.0417	0.3	0.0417	7739.53	17.5	118°57'8.025" 33°0'20.956"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4105	0.1959	1.4105	0.1959			



##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年/次)	整改措施
DA005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7.5	0.1875	0.5	10 <sup>-1</sup>	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设备检修
DA006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7.5	0.1875	0.5	10 <sup>-1</sup>	
DA007 排气筒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故障	非甲烷总烃	66.06	0.6606	0.5	10 <sup>-1</sup>	
DA008 排气筒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0.25	1.1025	0.5	10 <sup>-1</sup>	

##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5、DA006 排放，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7 排放，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与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 1.4 卫生防护距离

### ①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 3# 厂房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故需要计算等标排放量，等标排放量（ $Q_c/C_m$ ）见表 4-5。

表 4-5 等标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Q_c$ (kg/h)	$C_m$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相差结果
颗粒物	0.0417	0.9	0.0463	>10%
非甲烷总烃	0.1959	2.0	0.0392	

因此 3# 厂房选取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②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m<sup>3</sup>）；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6 查取。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3#厂房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655	50

③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极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统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需以 3#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敏感点，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环保管理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详见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1.5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5、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7、DA008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废气的能力，以上监测应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2年金湖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全年综合优良天数为293天，优良天数达标率为80.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细颗粒物、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

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高的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废气污染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不利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水质见表4-9，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本项目废水水质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720	300	0.216					
			SS	类比法		200	0.144					
			NH <sub>3</sub> -N	类比法		30	0.0216					
			TN	类比法		40	0.0288					
			TP	类比法		4	0.00288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00	0.216	化粪池	/	沉淀	/	是	720	300	0.216
		SS	200	0.144				20			160	0.1152
		NH <sub>3</sub> -N	30	0.0216				/			30	0.0216
		TN	40	0.0288				/			40	0.0288
		TP	4	0.00288				/			4	0.00288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依托 现有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8°57'6.378" 33°0'21.572"	间接排放	金湖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 放时流量稳定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建河。

## 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一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排放口 (依托现有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废水的能力，以上监测应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 2.4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环城西路与工园路交叉口东南侧，集中处理东至衡阳路，南至工园路-新建河，西至宁淮东线-金宝南路，北至北兴路，以及戴楼镇戴楼工业园区废水。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2 万吨/日，一期工程 1 万吨/日已建成运营，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调节池+A<sup>2</sup>/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池”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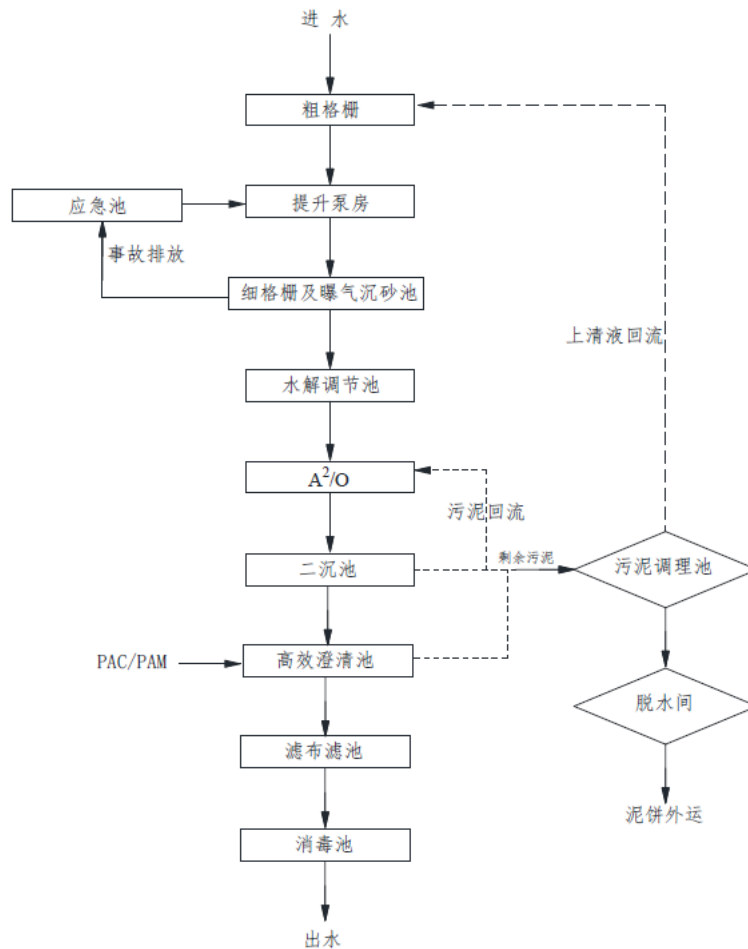


图 4-1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各类污污染物浓度均低于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完成后处理能力为 6 万 t/d，目前实际日处理能力为 3.9 万 t/d，尚有 2.1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720m<sup>3</sup>/a (2.4m<sup>3</sup>/d)，占剩余处理能力 0.01%，因此项目废水可以进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3)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官东路以西、神华大道以南、永阳路以东、工园路以北，金湖县污第二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经覆盖至项目地且已投入使用，项目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造成冲击。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的搅拌机、吸料机、挤出机、破碎机、切粒机和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噪声级约 70~85dB（A），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3 和表 4-14。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3#厂房 (位于一层)	搅拌机 1	3000L	75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加固	12.5	6	1.2	6	59.44	8:00~12:00 13:00~17:00	25	34.44	1
2		搅拌机 2	3000L	75		12.5	12	1.2	12	53.42		25	28.42	1
3		搅拌机 3	3000L	75		12.5	18	1.2	12.5	53.06		25	28.06	1
4		搅拌机 4	3000L	75		12.5	24	1.2	12.5	53.06		25	28.06	1
5		搅拌机 5	3000L	75		12.5	30	1.2	12.5	53.06		25	28.06	1
6		搅拌机 6	3000L	75		12.5	36	1.2	12.5	53.06		25	28.06	1
7		搅拌机 7	3000L	75		12.5	42	1.2	8.4	56.51		25	31.51	1
8		搅拌机 8	3000L	75		12.5	48	1.2	2.4	67.40		25	42.40	1
9		吸料机 1	Model/XSQ-30	75		25.0	6	1.2	6	59.44		25	34.44	1
10		吸料机 2	Model/XSQ-30	75		25.0	12	1.2	12	53.42		25	28.42	1
11		吸料机 3	Model/XSQ-30	75		25.0	18	1.2	18	49.89		25	24.89	1
12		吸料机 4	Model/XSQ-30	75		25.0	24	1.2	24	47.40		25	22.40	1
13		吸料机 5	Model/XSQ-30	75		25.0	30	1.2	20.4	48.81		25	23.81	1
14		吸料机 6	Model/XSQ-30	75		25.0	36	1.2	14.4	51.83		25	26.83	1
15		吸料机 7	Model/XSQ-30	75		25.0	42	1.2	8.4	56.51		25	31.51	1
16		吸料机 8	Model/XSQ-30	75		25.0	48	1.2	2.4	67.40		25	42.40	1
17		挤出机 1	65#	70		35.0	6	1.2	6	54.44		25	29.44	1
18		挤出机 2	65#	70		35.0	12	1.2	12	48.42		25	23.42	1
19		挤出机 3	65#	70		35.0	18	1.2	15.4	46.25		25	21.25	1

20		挤出机 4	65#	70		35.0	24	1.2	15.4	46.25		25	21.25	1
21		挤出机 5	65#	70		35.0	30	1.2	15.4	46.25		25	21.25	1
22		挤出机 6	65#	70		35.0	36	1.2	15.4	46.25		25	21.25	1
23		挤出机 7	65#	70		35.0	42	1.2	15.4	46.25		25	21.25	1
24		挤出机 8	65#	70		35.0	48	1.2	15.4	46.25		25	21.25	1
25		破碎机	PU-680mm	85		46.0	25	1.2	4.4	72.13		25	47.13	1
26		切料机 1	LQ300L	70		45.0	6	1.2	5.4	55.35		25	30.35	1
27		切料机 2	LQ300L	70		45.0	12	1.2	5.4	55.35		25	30.35	1
28		切料机 3	LQ300L	70		45.0	18	1.2	5.4	55.35		25	30.35	1
29		切料机 4	LQ300L	70		45.0	24	1.2	5.4	55.35		25	30.35	1
30		切料机 5	LQ300L	70		45.0	30	1.2	5.4	55.35		25	30.35	1
31		切料机 6	LQ300L	70		45.0	36	1.2	5.4	55.35		25	30.35	1
32		切料机 7	LQ300L	70		45.0	42	1.2	5.4	55.35		25	30.35	1
33		切料机 8	LQ300L	70		45.0	48	1.2	2.4	62.40		25	37.40	1
34	3#厂房 (位于三层)	搅拌机 1	3000L	75		12.5	5	12.8	5	61.02		25	36.02	1
35		搅拌机 2	3000L	75		12.5	10	12.8	10	55.00		25	30.00	1
36		搅拌机 3	3000L	75		12.5	15	12.8	12.5	53.06		25	28.06	1
37		搅拌机 4	3000L	75		12.5	20	12.8	12.5	53.06		25	28.06	1
38		搅拌机 5	3000L	75		12.5	25	12.8	12.5	53.06		25	28.06	1
39		搅拌机 6	3000L	75		12.5	30	12.8	12.5	53.06		25	28.06	1
40		搅拌机 7	3000L	75		12.5	35	12.8	12.5	53.06		25	28.06	1
41		搅拌机 8	3000L	75		12.5	40	12.8	10.4	54.66		25	29.66	1
42		搅拌机 9	3000L	75		12.5	45	12.8	5.4	60.35		25	35.35	1
43		搅拌机 10	3000L	75		12.5	50	12.8	0.4	75.0		25	50.0	1
44		吸料机 1	Model/XSQ-30	75		25.0	5	12.8	5	61.02		25	36.02	1

45	吸料机 2	Model/XSQ-30	75	25.0	10	12.8	10	55.00	25	30.00	1
46	吸料机 3	Model/XSQ-30	75	25.0	15	12.8	15	51.48	25	26.48	1
47	吸料机 4	Model/XSQ-30	75	25.0	20	12.8	20	48.98	25	23.98	1
48	吸料机 5	Model/XSQ-30	75	25.0	25	12.8	15	51.48	25	26.48	1
49	吸料机 6	Model/XSQ-30	75	25.0	30	12.8	20.4	48.81	25	23.81	1
50	吸料机 7	Model/XSQ-30	75	25.0	35	12.8	15.4	51.25	25	26.25	1
51	吸料机 8	Model/XSQ-30	75	25.0	40	12.8	10.4	54.66	25	29.66	1
52	吸料机 9	Model/XSQ-30	75	25.0	45	12.8	5.4	60.35	25	35.35	1
53	吸料机 10	Model/XSQ-30	75	25.0	50	12.8	0.4	75.0	25	50.0	1
54	挤出机 1	75#	70	35.0	5	12.8	5	56.02	25	31.02	1
55	挤出机 2	75#	70	35.0	10	12.8	10	50.00	25	25.00	1
56	挤出机 3	75#	70	35.0	15	12.8	15	46.48	25	21.48	1
57	挤出机 4	75#	70	35.0	20	12.8	20	43.98	25	18.98	1
58	挤出机 5	75#	70	35.0	25	12.8	15.4	46.25	25	21.25	1
59	挤出机 6	75#	70	35.0	30	12.8	15.4	46.25	25	21.25	1
60	挤出机 7	75#	70	35.0	35	12.8	15.4	46.25	25	21.25	1
61	挤出机 8	75#	70	35.0	40	12.8	10.4	49.66	25	24.66	1
62	挤出机 9	75#	70	35.0	45	12.8	5.4	55.35	25	30.35	1
63	挤出机 10	75#	70	35.0	50	12.8	0.4	70.0	25	45.0	1
64	切料机 1	LQ300L	70	45.0	5	12.8	5	56.02	25	31.02	1
65	切料机 2	LQ300L	70	45.0	10	12.8	5.4	55.35	25	30.35	1
66	切料机 3	LQ300L	70	45.0	15	12.8	5.4	55.35	25	30.35	1
67	切料机 4	LQ300L	70	45.0	20	12.8	5.4	55.35	25	30.35	1
68	切料机 5	LQ300L	70	45.0	25	12.8	5.4	55.35	25	30.35	1
69	切料机 6	LQ300L	70	45.0	30	12.8	5.4	55.35	25	30.35	1

70	切粒机 7	LQ300L	70	45.0	35	12.8	5.4	55.35	25	30.35	1
71	切粒机 8	LQ300L	70	45.0	40	12.8	5.4	55.35	25	30.35	1
72	切粒机 9	LQ300L	70	45.0	45	12.8	5.4	55.35	25	30.35	1
73	切粒机 10	LQ300L	70	45.0	50	12.8	0.4	70.0	25	45.0	1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3#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平行3#厂房南边界为X轴、西边界为Y轴、垂直地面为Z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5 风机	5000m <sup>3</sup> /h	6.0	51.0	5.5	80	隔声罩、减振、进出口消声	8:00~12:00 13:00~17:00
2	DA006 风机	5000m <sup>3</sup> /h	16.0	51.0	5.5	80	隔声罩、减振、进出口消声	8:00~12:00 13:00~17:00
3	DA007 风机	10000m <sup>3</sup> /h	31.0	51.0	5.5	80	隔声罩、减振、进出口消声	8:00~12:00 13:00~17:00
4	DA008 风机	10000m <sup>3</sup> /h	42.0	51.0	16.5	80	隔声罩、减振、进出口消声	8:00~12:00 13:00~17:00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3#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平行3#厂房南边界为X轴、西边界为Y轴、垂直地面为Z轴建立坐标系。

###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times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3)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10 t_i^{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评价点	昼间 dB (A)				标准来源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1.0	21.0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南厂界	13.5	13.5	65	55	
西厂界	36.8	36.8	65	55	
北厂界	35.2	35.2	65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夜间、昼间各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不利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建成后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噪声的能力，以上监测应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 (1) 边角料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类比现有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千分之二，即 80.6t/a，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类比现有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产量的千分之五,即 200t/a,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颗粒料、粉料采用包装袋包装,液体料采用桶装,原料拆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t/a,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4) 除尘器集尘

本项目在人工投料及搅拌机开闭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器集尘,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为 2.43t/a,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除尘器集尘统一按此方式进行处置。

###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和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工程分析,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3.969t/a,活性炭箱填量约为 3t;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2.3785t/a,活性炭箱填量约为 2.0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计算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7 活性炭更换计划一览表

对应排气筒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10%)	活性炭削减 VOC <sub>s</sub> 浓度(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7	2000	10%	26.42	10000	24	31.5
DA008	3000	10%	44.10	10000	24	28.3

为保持活性炭的吸附性能，活性炭需定期更换，DA007 对应的活性炭项目企业按照每 30 更换一次 (<31.5 天)，则每年更换下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22.38t/a，DA008 对应的活性炭项目企业按照每 27 更换一次 (<28.3 天)，则每年更换下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37.30t/a，则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59.68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处置。

(6)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属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设带盖的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4-1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边角料	熔融挤出	固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低密度聚乙烯树脂等	80.6	√	-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塑料颗粒	200.0	√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包装袋、包装桶	4.0	√	-	
5	除尘器集尘	废气治理	固	阻燃剂	2.43	√	-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等	59.68	√	-	

表4-1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	/	SW64	900-099-S64	4.5
2	边角料	一般工	熔融挤出	固	线性低密	物名	/	SW17	900-002-S17	80.6

		业固废			度聚乙烯树脂、低密度聚乙烯树脂等	录》(2021年)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塑料颗粒		/	SW17	900-099-S17	200.0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包装袋、包装桶		/	SW17	900-002-S17	4.0
5	除尘器集尘		废气治理	固	阻燃剂		/	SW59	900-099-S59	2.43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59.68

#### 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SW64	900-099-S64	4.5	清运	环卫部门
2	边角料	熔融挤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2-S17	80.6	回用	本公司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SW17	900-099-S17	200.0	回用	本公司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SW17	900-002-S17	4.0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5	除尘器集尘	废气治理		SW59	900-099-S59	2.43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9.68	委托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利用，固体废物零排放。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 3#厂房内内 15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周期 1 个月，采用堆存方式，需要的暂存面积 5.0m<sup>2</sup>；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区可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扬散、防流失、防雨淋、防渗漏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

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 危险废物

#### 1) 危险废物暂存

本项目在 3# 厂房设置 30.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59.68t/a，暂存周期 3 个月，需要的暂存面积 20.0m<sup>2</sup>；本项目设置的 30.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使用要求。

表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厂房内	30.0m <sup>2</sup>	密封袋装	20.0t	3个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关要求。

I、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

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II、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III、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IV、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

贮存的危险废物。

V、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标志尺寸及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2) 危险废物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危险废物泄漏事件的应急措施。

###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备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资质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能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可能会通过以下途径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一是泄漏物料直接排放污染土壤；二是污染土壤受降雨淋滤，污染物迁移至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液态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了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对物料严格管理，物料务必储存在车间内部，同时应做好防渗措施。

②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分质收集处理后纳管排放，各类固体

废物能够得以妥善处置，有效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加强占地范围内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②分区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均按要求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减少裸露地表，使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环境。

③截流措施：液态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周边设置导流收集沟与存液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物质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3)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风险事故状态下，厂区所有排水口全部封闭，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根据防渗技术要求，将污染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2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液态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6.生态

无。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源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 (2)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4-23 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危险废物	20.0	50.0	0.4
合计	/	/	0.17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线缆新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官东路以西、神华大道以南、永阳路以东、工业园路以北
地理坐标	118 度 57 分 9.478 秒, 33 度 0 分 18.39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废物 分布单元: 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事件时伴生/次生环境危险物质可能通过扩散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泄漏事件时环境危险物质可能通过扩散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通过漫流或雨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环境, 造成水环境污染, 通过渗透、吸收途径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造成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制度。 2、设置并在厂区图示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3、设置导流沟与存液池。 4、设置分区防渗措施。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1, 风险潜势为 I,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较低, 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 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排气筒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6 排气筒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7 排气筒	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光氧+活性炭吸附	
	DA007 排气筒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光氧+活性炭吸附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依托现有)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统一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地区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制度。②设置并在厂区图示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疏散路线。③设置导流沟与存液池。④设置分区防渗措施。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登记排污许可信息；          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⑧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识标牌。</p>
----------------------	--

## 六、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45	0.45	/	0.27	/	0.72	+0.27	
	颗粒物(无组织)	/	/	/	0.3	/	0.3	+0.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364	1.364	/	1.2695	/	2.6335	+1.269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1.4105	/	1.4105	+1.410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227	5227		720		5947	+720
		COD	1.322	1.322		0.216		1.538	+0.216
		SS	0.8	0.8		0.1152		0.9152	+0.1152
		NH <sub>3</sub> -N	0.13	0.13		0.0216		0.1516	+0.0216
		TN	0.016	0.016		0.0288		0.0448	+0.0288
		TP	/	/		0.00288		0.00288	+0.0028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9.6	/	/	4.5	/	44.1	+4.5	
	边角料	/	/	/	80.6	/	80.6	+80.6	
	不合格产品	/	/	/	200.0	/	200.0	+200.0	
	废包装材料	2	/	/	4.0	/	6.0	+4.0	
	除尘器集尘	4.05	/	/	2.43	/	6.48	+2.4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4.552	/	/	59.68	/	84.232	+59.6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4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入园协议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8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环评咨询服务协议
- 附件 11 确认书
- 附件 12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 附件 1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五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